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81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瑞子發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士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6,070元（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3萬2,300元	1	利息	13萬2,300元	113年8月31日	113年11月3日	(65/365)	16%	3,769.64元
	小計							3,769.64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13萬6,070元
----	-----------